

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调整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6月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			
基金简称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			
基金主代码	016532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》	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年6月11日	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年6月11日		
	暂停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,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A人民币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C人民币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A美元现汇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C美元现汇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6532	016533	016534	016535
限制申购金额	人民币100万	人民币100万	美元15万	美元15万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人民币100万	人民币100万	美元15万	美元15万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调整为:

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A人民币和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C人民币: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,如超过100万元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;

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A美元现汇和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(QDII)C美元现汇: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,如超过15万美元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。

2)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申请的,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在实施限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,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)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600-8800或登录网站www.jsfund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